双七政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七星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

为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重、特大安全产事故的发生，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预案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方针，以统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为原则，强化和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安全事故和风险的能力。

发生紧急情况后，所在村屯立即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镇内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镇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各站所、村委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杜慧犇

副组长：班 超 陈海鑫 董照阳

成 员：张明玉 吕志远 刘佳明 孙桐枫 王建宽

张中华 王浩翔 梁跃东 徐浩博 王 越

崔家诚 汤丽华 焦 文 杨瑞婷 唐长翔

金琳琳 钱 爽 杨昕桓 侯佳奇 李祥宇

王 琛 孙 越 徐显山 王春山 王明文

段忠诚 马德元 陈锦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班超兼任，徐浩博负责联络工作。

二、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所在的行政村或有关单位、部门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损失情况向如实报镇政府值班室(电话:0469-4323868)。要求第一时间报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随后必须在1小时内书面上报镇政府，由镇政府报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

三、设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发生事故时，在事故现场设立指挥部，事故现场紧急救援总指挥由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四、设立事故应急专业队伍

1、抢险组:由事故单位人员、镇政府和所在单位工作者组成，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

2、伤员救护组:由事故单位人员、镇政府和所在村屯工作者组成，配合区医院做好伤员救护。

3、现场秩序维护组:由宝山派出所民警负责安全警戒治安保卫，事故单位配合宝山派出所维护现场秩序。

4、善后处理:由镇民政部门、所在村屯组成，负责妥善处理伤亡及善后工作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
| --- |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印发 |